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吳艾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郵件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009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 (39519886_1143100998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臺灣手語跨校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臺灣手語師資合作與互動之機會，本市114學年度繼續辦理臺灣手語跨校社群實施計畫。計畫申請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詳參附件。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時間內，填寫申請書及經費表，核章後紙本免備文逕送聽資中心，電子檔寄至聽資中心張秀文組長信箱。

三、相關計畫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張秀文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924446轉604。

四、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頁設有臺灣手語專區，提供臺灣手語常見QA及教學資源彙整資訊，請依校內需求逕行運用

永春高中 1141008



NCAA1143010723

(<https://www.tmd.tp.edu.tw/nss/s/rchi/10001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3010723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4學年度臺灣手語跨校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4/10/08 09:45:26

一、網頁公告周知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4/10/08 10:07:35

如擬